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結果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A)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卓佳秘書商務」)已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3,588,874,742 (99.92%)	2,842,500 (0.08%)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倪建達先生為執行董事。	3,580,458,742 (99.69%)	11,258,500 (0.31%)
	(B) 重選楊彪先生為執行董事。	3,588,874,742 (99.92%)	2,842,500 (0.08%)
	(C) 重選陳安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3,588,874,742 (99.92%)	2,842,500 (0.08%)
	(D) 重選范仁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580,250,742 (99.68%)	11,466,500 (0.32%)
	(E)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588,666,742 (99.92%)	3,050,500 (0.08%)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3,588,874,742 (99.92%)	2,842,500 (0.08%)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3,588,870,742 (99.92%)	2,846,500 (0.08%)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3,459,639,299 (95.60%)	159,047,943 (4.40%)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3,459,639,299 (96.32%)	132,077,943 (3.68%)
特別決議案			
7.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3,588,870,742 (99.92%)	2,846,500 (0.08%)
8.	批准採納綜合召開大會通告所載對公司細則之全部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而作出之所有先前修訂之新一套公司細則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	3,588,870,742 (99.92%)	2,846,500 (0.08%)

股東可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上述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之全文。

由於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上述第1至6項各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超過75%票數表決贊成上述第7至8項各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4,811,523,189股，此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所提呈決議案。概無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表明彼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B)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卓佳秘書商務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選舉季崗先生為執行董事。	3,597,752,742 (99.92%)	2,842,500 (0.08%)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季崗先生之酬金。	3,597,544,742 (99.92%)	3,050,501 (0.08%)

股東可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上述普通決議案之全文。

由於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4,811,523,189股，此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所提呈決議案。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表明彼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倪建達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倪建達先生、季崗先生、周軍先生、楊彪先生及陳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及李家暉先生。